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82,776	203,556
銷售及所提供服務成本		<u>(61,062)</u>	<u>(176,877)</u>
毛利		21,714	26,679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6	4,346	4,966
行政開支		(18,921)	(24,392)
預付款減值虧損之回撥		-	54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9(b)	670	1,34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u>(2,274)</u>	<u>(172)</u>
經營溢利		5,535	8,973
財務成本	7	<u>(3,289)</u>	<u>(3,852)</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2,246	5,121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77</u>	<u>(1,623)</u>
期內溢利	9	<u>2,323</u>	<u>3,498</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43	3,3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0)</u>	<u>186</u>
		<u>2,323</u>	<u>3,498</u>
每股普通股盈利(每股港仙)			
基本	10	0.48	0.69
攤薄	10	<u>0.48</u>	<u>0.5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2,323</u>	<u>3,498</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130	-
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1,293	(19,522)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重新分類累計外幣匯兌儲備	<u>-</u>	<u>10</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扣除稅項	<u>11,423</u>	<u>(19,512)</u>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u>13,746</u></u>	<u><u>(16,014)</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940	(16,1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94)</u>	<u>182</u>
	<u><u>13,746</u></u>	<u><u>(16,01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184	6,284
投資物業		244,193	232,673
使用權資產	13	8,574	8,148
無形資產		29,575	28,66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13	197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19(b)	5,567	2,96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4	86,867	–
遞延稅項資產		1,388	376
非流動資產總值		382,561	279,309
流動資產			
存貨—原材料		80	23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5	297,993	360,079
合約資產		16,402	20,407
應收貸款	16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288	61,593
銀行及現金結餘		43,760	6,309
流動資產總值		369,523	448,618
資產總值		752,084	727,927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經重列)
權益			
股本		58,397	48,522
儲備		304,704	258,48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3,101	307,0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1,889)	(11,695)
權益總額		351,212	295,310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7	38,969	53,877
遞延收入		2,603	2,788
租賃負債		228	—
遞延稅項負債		22,362	20,849
非流動負債總額		64,162	77,514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17	88,013	46,334
租賃負債		808	65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	158,149	223,576
可換股債券	19(a)	23,514	23,246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分	19(b)	7,971	6,038
合約負債		40,537	37,862
流動稅項負債		17,718	17,395
流動負債總額		336,710	355,103
權益及負債總額		752,084	727,927
流動資產淨額		32,813	93,51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5,374	372,8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246	5,121
經下列各項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45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5	4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9	72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	(3,687)	(4,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	1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274	172
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	–	(546)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70)	(1,34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3,24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50,845	(5,472)
其他經營活動	7,978	63,980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60,046	62,2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付款	(84,615)	–
其他投資活動	(61)	(4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4,676)	(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還款	(29,327)	(109,19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2,156	–
新籌措銀行及其他借款	52,192	49,135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41)	(471)
已付利息	(3,580)	(4,1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200	(64,683)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36,570	(2,5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881	137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6,309</u>	<u>8,478</u>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及現金結餘	<u><u>43,760</u></u>	<u><u>6,10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余杭街文一西路1818-2號9號樓807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48號南和行大廈7樓7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買賣一般貨品、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及出租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按其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原因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於本期間生效以及於本期間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後應用以下對本集團生效之會計政策。於本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的任何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下文。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年初至今之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算。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解釋對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含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綜合財務報表所規定之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會計準則及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本。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附帶認購期權及不符合「固定轉換標準」之換股權之可換股債券有以下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附帶認購期權及不符合「固定轉換標準」之換股權)

會計政策

於釐定可換股債券(包括主負債及相關衍生工具部分)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時，本集團認為透過現金結算贖回及因持有人行使換股權而轉讓本集團本身的權益工具均為可換股債券的結算。

過渡與影響摘要

本集團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包括持有人的換股權及本集團的認購期權)不符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權益工具分類。主負債部分按攤銷成本計量，而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認購期權及換股權)則按公平值計量。於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後，由於換股權可隨時行使，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主負債部分分別約22,635,000港元及23,246,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持有人可選擇於報告期間後十二個月內轉換，而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衍生部分(即換股權)分別約14,670,000港元及6,038,000港元則繼續分類為流動負債。

因應用二零二零年修訂本而作出的會計政策變動對報告期末（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緊接上一年度（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比較期初（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呈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並無應用 二零二零年 修訂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3,514	23,514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3,514	(23,514)	–
流動資產淨額	32,813	23,514	56,32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15,374	23,514	438,888
資產淨額	<u>351,212</u>	<u>–</u>	<u>351,212</u>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經審核)	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呈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3,246	(23,246)	–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3,246	23,246
流動資產淨額	116,761	(23,246)	93,51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96,070	(23,246)	372,824
資產淨額	<u>295,310</u>	<u>–</u>	<u>295,310</u>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經審核)	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經呈報)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2,635	(22,635)	–
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22,635	22,635
流動資產淨額	48,910	(22,635)	26,27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70,213	(22,635)	347,578
資產淨額	<u>310,367</u>	<u>–</u>	<u>310,367</u>

應用新會計政策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該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有關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該等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其分類按以下方式入賬。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回地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撥回),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乃按個別投資工具而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股本定義時方可作出。倘特定投資出售時作出有關選擇,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不可撥回)內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而非透過損益撥回。來自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將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不論該投資是否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類別。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內部報告的相同方式作出報告。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資源分配及經營分部表現評估,執行董事將其識別以作策略及經營決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個已識別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及本集團已識別的各可呈報經營分部的經營情況描述如下：

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	向政府機構及私人企業提供採購服務、軟件開發及為客戶提供維護服務、就工程總承包（「工程總承包」）服務採購貨品及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貿易業務	–	買賣一般貨品
租金收入	–	租賃本集團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投資物業
能源管理承包業務	–	於中國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性業務單位。該等業務單位乃分開管理，原因為各項業務單位需要不同的技術及營銷策略。

	提供 採購服務及 其他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租金收入 千港元	能源管理 承包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0,526	19,141	9,091	4,018	82,776
分部溢利／(虧損)	12,079	(22)	4,830	3,223	20,110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1,691	44	21	(152)	1,604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70,750	8,392	246,682	10,171	535,995
分部負債	135,969	10,027	5,139	1,235	152,370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7,843	81,957	7,896	5,860	203,556
分部溢利	18,737	595	3,954	3,622	26,908
計入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146	164	(25)	32	317
預付款減值虧損回撥	–	(546)	–	–	(54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分部資產	425,963	8,952	234,346	6,416	675,677
分部負債	206,527	9,630	4,539	1,121	221,817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損益之對賬：

可呈報分部之溢利總額	20,110	26,908
行政開支	(18,921)	(24,392)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4,346	4,966
財務成本	(3,289)	(3,85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之 未分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淨額	(670)	145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670	1,346
	<u>2,246</u>	<u>5,121</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2,246</u>	<u>5,121</u>

5. 收入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提供採購服務	4,751	5,766
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8,269	–
就工程總承包服務之貨品採購	27,742	84,759
買賣一般貨品	19,141	81,957
提供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9,764	17,318
租金收入	9,091	7,896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4,018	5,860
	<u>82,776</u>	<u>203,556</u>

期內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及收入確認時間的明細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買賣一般貨品 ¹	19,141	81,957
—就工程總承包服務之貨品採購 ²	27,742	84,759
—提供採購服務 ²	4,751	5,766
—銷售網上採購軟件 ²	555	1,225
隨著時間確認：		
—授權網上採購平台收入 ²	4,563	7,339
—提供維護服務 ²	4,646	8,754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³	4,018	5,860
—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 ²	8,269	—
	73,685	195,660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⁴	9,091	7,896
	82,776	203,556

¹ 分類為「貿易業務」分部。

² 分類為「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分部。

³ 分類為「能源管理承包業務」分部。

⁴ 分類為「租金收入」分部。

上述所有收入均於中國產生。

與上述收入有關的未達成履約責任客戶合約的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更短。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6.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的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附註19(a))	49	49
銀行利息收入	169	7
匯兌收益	33	20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3,687	4,29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1)	(165)
租賃修改之虧損	(6)	—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攤銷	272	273
政府補助 (附註)	112	4
雜項收入	71	294
	4,346	4,966

附註：政府補助乃指對本集團已產生的開支進行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支援的財政補貼。概無與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意外事件，補助由相關政府機關全權酌情釐定。

7.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205	2,782
租賃負債利息	11	30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附註19(a))	1,073	1,040
	3,289	3,852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99	228
遞延稅項	<u>(176)</u>	<u>1,395</u>
	<u>(77)</u>	<u>1,623</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此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均無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9.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752	1,309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527	17,1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54	2,05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	3,245
總員工成本	<u>12,633</u>	<u>23,788</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45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計入銷售及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及行政開支)	425	441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行政開支)	<u>549</u>	<u>720</u>

10. 每股普通股盈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盈利	2,343	3,312
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不適用	1,040
可換股債券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不適用	(49)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不適用	(1,346)
	<u>2,343</u>	<u>2,957</u>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盈利 (附註(i))	<u>2,343</u>	<u>2,957</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ii))	486,466	481,903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債券	不適用	18,333
—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	不適用	1,879
	<u>486,466</u>	<u>502,115</u>
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i)及(iii))	<u>486,466</u>	<u>502,115</u>

附註：

- (i) 由於轉換會對每股普通股盈利產生反攤薄效果，計算本期間的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轉換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 (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所採用的普通股數目乃經扣除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後達致。
- (iii)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其行使價高於平均股價，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行使購股權。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8,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4,000港元（未經審核））。此外，於本期間，已出售賬面值約57,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000港元（未經審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故產生出售虧損約41,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000港元（未經審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而出售賬面值約485,000港元（未經審核）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使用權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租約約880,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未經審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約為8,574,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148,000港元（經審核））。

1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上市股本投資	<u>86,867</u>	<u>—</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持有以下未上市股本投資：

被投資方名稱	附註	成立及 業務地點	本集團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公平值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曲靖輝恒投資有限公司 (「曲靖輝恒」)	(a)	中國	19%	提供超算服務 及發電和 供電業務	28,458	—
若羌輝恒實業集團有限 公司(「若羌輝恒」)	(b)	中國	19%	提供超算服務 及發電和 供電業務	58,409	—
					<u>86,867</u>	<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認購曲靖輝恒（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的19%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注資人民幣24,700,000元。曲靖輝恒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超算服務以及發電和供電業務。
- b)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訂立的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本集團認購若羌輝恒（於中國成立的合營企業）的19%股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合共注資人民幣53,200,000元。若羌輝恒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超算服務及發電和供電業務。

上述所有投資的公平值乃本公司董事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博浩企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專業估值後釐定。

1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		
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賬款	35,697	28,979
減：信貸虧損撥備	(4,160)	(2,240)
	<u>31,537</u>	<u>26,739</u>
租賃應收賬款	2,242	1,911
減：信貸虧損撥備	(513)	(496)
	<u>1,729</u>	<u>1,415</u>
貿易及租賃應收賬款總額	<u>33,266</u>	<u>28,154</u>
其他應收賬款	62,751	21,953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4,392	7,286
貨品及服務之預付款	191,058	300,867
其他預付款	6,190	1,391
按金	336	428
	<u>297,993</u>	<u>360,079</u>

貨品及服務之預付款指本集團就工程總承包服務提供貨品及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而向若干獨立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期／年內貨品及服務之預付款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00,867	217,987
添置	513	446,424
轉至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90,501)	(215,934)
已動用	(26,905)	(137,144)
匯兌差額	7,084	(10,466)
	<u>191,058</u>	<u>300,867</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1,058</u>	<u>300,867</u>

附註：於本期間，若干供應商與本集團訂立協議並同意由於取消向本集團供應貨品而向本集團退還貨品及服務之預付款總金額約為90,501,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15,934,000港元（經審核））。上述金額轉至「其他應收賬款」並由相關供應商已作支付。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期／年內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84,558	93,928
期／年內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548	1,638
撇銷	-	(8,473)
匯兌差額	1,554	(2,535)
	<u>88,660</u>	<u>84,558</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8,660</u>	<u>84,558</u>

就貿易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授予客戶30天（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天）的信貸期。租金收入乃根據各協議之條款支付。就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要求客戶預付合約總額的若干部份以及於簽收日期起計30天（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天）內結清餘下結餘。就能源管理承包業務而言，客戶根據各協議之條款預付合約總額的若干部份。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嚴格控制其未結清應收賬款。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在一年內或於本集團正常營運週期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貿易及租賃應收賬款約33,266,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154,000港元（經審核）），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20,930	18,279
91至180天	2,867	-
181至365天	9,469	9,875
	<u>33,266</u>	<u>28,154</u>

16.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11,023	10,668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023)	(10,668)
	<u>-</u>	<u>-</u>

應收貸款期／年內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668	111,266
期／年內撇銷(附註)	-	(100,000)
匯兌差額	355	(598)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023</u>	<u>10,668</u>

附註：應收貸款撇銷100,000,000港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應收貸款指向獨立第三方的預付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約為11,02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668,000港元（經審核））的應收貸款為無抵押、以每月介乎0.3%至0.5%（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3%至0.5%（經審核））之利率計息及須於相關到期日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日期已逾期90天或以上的賬面總值約11,02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668,000港元（經審核））的債務，其中約11,02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668,000港元（經審核））已作出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將考慮採取一切可能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訴訟）以收回相關應收貸款及利息。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	52,329	46,334
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	53,443	53,877
有抵押其他借款	15,587	—
無抵押其他借款	5,623	—
	<u>126,982</u>	<u>100,211</u>

銀行及其他借款償還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88,013	46,33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8,969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53,877
	<u>126,982</u>	<u>100,211</u>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列入流動負債）	<u>(88,013)</u>	<u>(46,334)</u>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u>38,969</u>	<u>53,877</u>

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攤銷成本計量。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銀行借款	4.95%–6.5%	4.95%
其他借款	—	—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73,4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211,000港元）之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以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公採網絡」）的全部股本權益作抵押。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款由劉羅秀女士及鄒裕文先生無償擔保，劉羅秀女士為酌情信託之委託人，而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為該信託之受託人，其間接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的38.7%（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6.44%（經審核）），鄒裕文先生則為劉羅秀女士的配偶。

此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金額約為32,288,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經審核））的計息銀行借款已按實際年利率6.5%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若干中國物業作抵押，並由劉羅秀女士與鄒裕文先生之子無償擔保，且無任何抵押。

約5,623,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經審核））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餘下其他借款約15,587,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經審核））為免息及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作抵押。該款項原定於一年內償還。然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未能按時向貸款人償還該筆款項，貸款人向本集團提起訴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與貸款人於法律訴訟的首次聆訊後達成協議。本集團將向貸款人分期償還貸款本金連同罰金及專業費用合共人民幣14,420,000元。利息將從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貸款清償日止的期間內收取，並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報市場報價利率的兩倍計算。

已抵押資產詳情於附註20披露。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	43,857	33,898
應付票據 (附註(i))	65,063	146,645
其他應付賬款：		
— 應計費用	13,577	14,502
— 提供採購服務業務項下的保證金	112	14
— 預收款項	1,860	1,640
— 應付增值稅	6,956	5,532
— 其他應付賬款	22,230	18,790
— 應付一名前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款項 (附註(ii))	2,601	2,518
— 收購無形資產的應付賬款	1,893	37
	<u>158,149</u>	<u>223,576</u>

附註：

- (i) 若干應付票據由本公司擔保以及由若干中國物業及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上述物業由一間獨立於本集團之公司擁有。
- (i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約108,92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0,543,000港元(經審核))，以及按報告期末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1,214	160,837
91至180天	58,354	1,617
181至365天	10,819	17,498
超過365天	8,533	591
	<u>108,920</u>	<u>180,543</u>

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在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19. 可換股債券及衍生金融工具

(a) 可換股債券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成功向Sea Best Group Limited及吳峰先生（統稱「債券持有人」）配售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期限為七年（統稱「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債券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票息率為每年5%，須自發行日期起計每週年前一個營業日支付，直至到期日（「到期日」）（即自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七年屆滿當日，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該日後的營業日）為止。債券持有人的背景資料進一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公告。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以港元計值，其給予債券持有人權利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至緊接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受反攤薄調整所限）將該等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債券持有人有權轉換全部或任何部分（以1,000,000港元為最低金額或其倍數為單位）未償付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相關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的換股價釐定。此外，本公司有權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及不多於60天的通知（「提早贖回通知」），以於提早贖回通知所載日期按債券持有人所持全部未償付本金額連同截至該日止未付應計利息（如有）贖回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未償付本金額。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時的公平值乃使用涉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模型釐定。首天收益約685,000港元（即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於發行日期的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並無即時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予以遞延。

發行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後，約22,419,000港元、16,267,000港元及11,871,000港元金額分別確認為負債部分、嵌入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負債）及嵌入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資產）。首天收益約685,000港元計入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並將於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期內攤銷。

於本期間，債券持有人並未轉換任何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亦未贖回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部分（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未償付本金額為27,500,000港元（未經審核）（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500,000港元（經審核））。

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時所採納的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所用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價	0.63港元	0.51港元
股息率	0%	0%
預期波動	106.18%	97.40%
無風險利率	2.59%	3.43%

下文呈列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變動：

	負債部分 千港元	遞延首天 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2,048	587	22,635
已付利息	(1,375)	-	(1,375)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	2,084	-	2,084
遞延首天收益攤銷	-	(98)	(98)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及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票據利息	1,306	-	1,30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及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票據利息	(1,306)	-	(1,30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2,757	489	23,246
已付利息	(1,375)	-	(1,375)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附註7)	1,073	-	1,073
遞延首天收益攤銷(附註6)	-	(49)	(4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及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票據利息	1,306	-	1,30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計及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的票據利息	(687)	-	(687)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3,074	440	23,514

二零二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9.5%。

(b)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

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變動如下：

	資產— 二零二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負債— 二零二九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9,904)	14,670	4,766
公平值變動	<u>6,940</u>	<u>(8,632)</u>	<u>(1,692)</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2,964)	6,038	3,074
公平值變動	<u>(2,603)</u>	<u>1,933</u>	<u>(670)</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5,567)</u>	<u>7,971</u>	<u>2,404</u>

本期間，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約670,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6,000港元（未經審核））及首天收益攤銷約49,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000港元（未經審核））已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值收益約670,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6,000港元（未經審核））與可換股債券的衍生工具部分有關。本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相關利息開支約為1,073,000港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0,000港元（未經審核）），乃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得出。

20.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已抵押以下資產及其相應的賬面值，作為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的擔保：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物業	244,193	232,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樓宇	1,513	1,541
使用權資產	7,825	7,683
受限制銀行存款	<u>9,408</u>	<u>60,456</u>
	<u>262,939</u>	<u>302,353</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公採網絡的全部股權亦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款的擔保。

21. 資本承諾

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諾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購置無形資產	<u>7,442</u>	<u>7,203</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82.8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去年同期**」）收入約203.6百萬港元減少約59.3%。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經濟放緩，客戶支出預算收緊。

十多年來，採購業務一直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憑藉與政府部門及大型企業的持續客戶關係，本集團採購及資訊科技業務佔本集團本期間收入的約61.0%。另一重要分部為租賃業務，佔本集團本期間收入的約11.0%，為本集團產生穩定現金流。

本集團繼續追求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的目標。於本期間，加入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表明我們致力於貫徹通用可持續發展原則及支持聯合國的目標。為響應中國中央政府提倡的二零三零年實現碳達峰及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本集團通過向客戶提供提供能源諮詢服務，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環保。管理層認為此為未來幾年高增長潛力業務。

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提供採購服務錄得收入約40.8百萬港元，相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5.0%。該減少主要由於兩項重大工程、採購及建設（「**工程總承包**」）項目於去年同期完成並已確認收入。資訊科技服務為總收入貢獻約9.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3.6%，乃主要由於資訊科技維護及諮詢服務收入減少。

貿易業務

貿易收入於本期間減少約62.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76.6%。貿易業務的毛利率在過往年度一直較低，因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而於本期間錄得輕微虧損。管理層認為，這一分部應縮減規模，以聚焦其他盈利業務。

租金收入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租金收入由去年同期的7.9百萬港元增加約15.1%至9.1百萬港元。租金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佔用率有所改善。於本期間，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政策，以穩定房地產市場，改善營商環境。管理層預測，佔用率將企高，投資物業價值將在未來一年有所增加。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

提供能源管理承包服務於本期間錄得收入約4.0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1.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承包服務完成。於本期間，本集團自碳中和諮詢服務錄得收入約0.6百萬港元。管理層欣然看見能源諮詢服務有所增長，並將在未來幾年繼續擴大此業務。

(II) 財務回顧

經營表現

1. 收入

本期間的收入為82,77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203,556,000港元減少120,780,000港元或59.3%。主要由於銷售貿易產品及就工程總承包服務之貨品採購減少所致。

本期間的收入包括(i)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50,526,000港元，佔總收入的61.0%（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7,843,000港元，52.9%）；(ii)貿易業務收入19,141,000港元，佔總收入的23.1%（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957,000港元，40.3%）；(iii)租金收入9,091,000港元，佔總收入的11.0%（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896,000港元，3.9%）；及(iv)能源管理承包業務收入4,018,000港元，佔總收入的4.9%（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60,000港元，2.9%）。

2.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本期間的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為61,06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6,877,000港元）。收入減少導致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減少。成本主要包括貿易部門的材料成本、租賃業務的經營成本及提供採購服務及其他資訊科技服務及能源管理承包業務分部的合約的技術及人力資源消耗。

3. 毛利

本期間的毛利為21,7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679,000港元），惟本期間的毛利率為26.2%，較去年同期的毛利率13.1%增加13.1個百分點。

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來自貿易部門及提供新能源工程總承包項目相關採購服務的收入比例減少，而有關項目的利潤率普遍較低，符合行業正常水平。因此，即使溢利以絕對利潤值減少，該等業務比例的減少導致整體利潤率增加。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主要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政府補貼及匯兌收益。於本期間，賬目結餘為收益4,34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收益4,966,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所致。

5. 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行政開支為18,9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392,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一般辦公室費用。由於實施成本控制，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22.4%。成本削減主要來自員工及營運開支減少。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計算及對本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可收回性的內部檢討，由於本集團對該等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感到擔憂，本集團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合約資產計提減值虧損約2,2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2,000港元）。於各報告期末，預期虧損的計算採用撥備矩陣法，該方法為參考預期信貸虧損率的簡化方法，當中考慮歷史違約率、內部信貸評級及前瞻性資料。

7. 財務成本

本期間的財務成本為3,28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3,852,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支付予其他借款的利息減少所致。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期間的所得稅抵免為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支1,623,000港元)。本期間的稅項抵免主要為確認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

9.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為2,32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溢利3,498,000港元。本期間產生的溢利乃主要由於行政費用減少。與去年同期相比，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預付款減值虧損撥回減少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約11,2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1,593,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43,7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309,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上述的現金、銀行存款及受限制存款總額為約55,04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7,902,000港元)，其中12,3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6,98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約752,0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27,927,000港元)，權益總額為約351,2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95,310,000港元)，負債總額為約400,8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32,617,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資產總值比負債總額)為1.88：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68：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流動負債)為1.10：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6：1(經重列))及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及可換股債券比權益總額)為0.43：1(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42：1)。

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約126,9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211,000港元)，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88,013,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6,334,000港元均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計息銀行借款的本金額為73,484,000港元，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按實際年利率（介乎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報的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加每年1.3%至1年期LPR加每年1.5%）4.95%安排。除約20,041,000港元的銀行借款部分在整個貸款期內採用固定1年期LPR外，餘下部分約53,443,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的1年期LPR將在各貸款提取日期的週年日進行調整。此外，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公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公採網絡」）的全部權益作抵押。此外，有關額度亦由劉羅秀女士（「劉女士」）及鄒裕文先生（「鄒先生」，劉羅秀女士的配偶）作出無償擔保，劉女士為全權信託的委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為受託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38.7%。此外，本金額約32,288,000港元的計息銀行借款均按實際年利率6.5%安排，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若干中國物業作抵押，並由劉女士與鄒先生之子無償擔保，且無任何抵押。餘下其他借款總額為約21,210,000港元，均為免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無抵押，惟以本集團投資物業抵押的金額約15,587,000港元除外。就有抵押其他借款約15,587,000港元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能按時向貸款人償還該筆款項，貸款人向本集團提起訴訟。索償詳情載於本公告「訴訟及或然負債」一節。

3. 貨品及服務之預付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之預付款為約191,0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0,867,000港元），與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及就新太陽能發電相關工程總承包項目有關的貨品提供採購服務相關。該等項目包括位於中國各地的多個項目，例如位於廣東省湛江市、廣西省合山縣、陝西省彬州市、江蘇省連雲港市等地的項目。由於該等項目於建成後的總發電量將超過1千兆瓦，故該等新太陽能發電建設項目獲注入的投資總額將達人民幣數十億元。因此，該等項目對採購服務的需求及材料的採購總值將會很大。作為該等大型項目的採購服務供應商之一，為爭取客戶及供應商，本集團須在工程總承包項目的供應鏈上開展工作，並為不同項目所需的材料採購支付各種預付款。

於本期間，預付款合共約513,000港元乃主要就上述項目或其他新項目而作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約26,905,000港元已獲動用並於部分項目竣工時結清。就項目建設遭遇多種問題（例如須獲得額外或者政府新批文而導致項目長期拖延）的若干其他項目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決定退出，並與供應商等相關方磋商退還預付款。於本期間，相關供應商退還約90,501,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督項目進度並將於必要時及時採取行動，例如要求退還預付款。或者，本集團可要求交付與預付款等值的貨品，以便本集團可轉售獲取現金或將其用於本集團的其他項目或潛在項目。

(III) 其他事項

1.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及資產收購計劃

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訂立的合營協議及增資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承輝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資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若羌輝恒的19%股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合共注資人民幣53,200,000元。該股權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約7.88%。若羌輝恒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超算服務及發電和供電業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投資使本集團有一個良好的機會在前景廣闊、發展迅速的資訊科技及新能源行業中實現兩個目標，即(i)提升其資訊科技服務水平；及(ii)擴大本集團一直通過提供工程總承包服務所參與的新能源（如太陽能）行業的市場佔有率。

除上文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公告日期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自中國一間銀行獲得人民幣66,000,000元（相當於約73,484,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若干使用權資產及公採網絡的全部權益作抵押。借款亦由劉羅秀女士及鄒裕文先生作出無償擔保，劉羅秀女士為全權信託的委託人，而 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為受託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38.7%，而鄒裕文先生為劉羅秀女士的配偶。

此外，本集團有以本集團投資物業作為抵押的人民幣14,000,000元之其他借款。

3. 訴訟及或然負債

(i)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八日，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武漢東湖人民法院」）向公採網絡發出傳票及相關訴訟材料（「該等材料」）。根據該等材料，南昌南飛防火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原告1」）要求公採網絡及中國能源建設集團安徽電力建設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一個工程總承包項目的主要項目開發商）償還有關固定支架採購訂單的約人民幣9,144,000元以及逾期付款罰金。該等固定支架為位於中國浙江省岱山縣的100兆瓦特光伏電站項目所用材料並由公採網絡採購。公採網絡已指示其業務部門與原告1進行協商。目前，公採網絡已與本次交易的對應客戶簽訂調解協議及債權轉讓協議。客戶同意以公採網絡名義向原告1提出反訴。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鑒於上述情況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應付賬款約人民幣7,839,000元。

- (i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寧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原告2」）就建築合約之樁基採購訂單向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承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杭州承輝」）提起民事訴訟。原告2聲稱，其已完成向杭州承輝運輸貨品，並要求杭州承輝支付未結款項約人民幣3,433,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於本公告日期，杭州承輝已向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鄞州區人民法院提出上訴，法院已受理上訴。法院將安排二審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鑒於上述情況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應付原告2賬款約人民幣3,433,000元。
- (iii)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向公採網絡發出傳票及相關訴訟材料（「相關材料」）。根據相關材料，朱燕芳（「原告3」）對公採網絡提起訴訟，指控公採網絡因未能按時償還人民幣14,000,000元的貸款而違反貸款協議，並要求公採網絡償還貸款本金及逾期支付的罰金與專業費用。該法律訴訟的首次聆訊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進行，原告3與公採網絡達成雙方協議。公採網絡將分期償還原告3約人民幣14,420,000元。利息將從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貸款清償日止的期間內收取，並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所報LPR的兩倍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鑒於上述情況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貸款借款約人民幣14,000,000元。

由於上述案件，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082,000元（或相當於約1,205,000港元）已被暫時凍結。

於本年度，本公司亦針對其若干客戶提起以下訴訟：

- (iv)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公採網絡就合約金額約人民幣23,870,000元之合約糾紛於武漢東湖人民法院向鹽城市卓洲勇貿易有限公司、蔡扣章、陳學榮、蔡扣中（統稱「**被告集團1**」）提起民事訴訟。公採網絡聲稱，其已完成向被告集團1裝運所有固定支架，並要求被告集團1履行合約，償還餘下合約金額約人民幣8,880,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近日，公採網絡與被告集團1達成調解協議，由被告集團1就上述案件(i)向原告1提出反訴，並承擔上述案件(i)的賠償金額。
- (v)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杭州承輝就樁基供應之購買合約糾紛於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人民法院（「**余杭區法院**」）向江蘇榮墨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蘇榮墨**」）、沈靜、陳學榮、蔡扣中（統稱「**被告集團2**」）提起民事訴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杭州承輝及江蘇榮墨簽署並同意訂單裝運確認書。杭州承輝並未於約定時間收到剩餘合約金額約人民幣5,003,000元。因此，本集團對被告集團2採取法律行動。余杭區法院已受理此案並進行了調解工作。根據余杭區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民事調解書，江蘇榮墨同意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中旬支付該款項及相關逾期利息及專業費用。

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建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有任何其他重大經濟利益淨流出，故並未確認或然負債。此外，本集團已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相關貿易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評估，並實質性記錄對原告1及原告2的相關貿易應付賬款。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未就上述案件進一步確認任何撥備。

4.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本集團賺取的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所產生的費用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計匯率波動近期不會為其財務健康帶來任何真正的重大風險。然而，人民幣對港元的任何永久性或重大變動仍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管理層將監測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採取適當對沖政策。

5.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照市場條款、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市場統計數據釐定並不時進行審查。員工招聘及晉升乃按個人功績及彼等在所屬職位之發展潛能而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88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0名），而本期間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約為12,6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788,000港元）。於本期間，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由於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歸屬條件未獲達成，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股份並無歸屬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7. 供股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為滿足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擴張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建議按每八(8)股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獲發五(5)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進行不超過201,366,286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作為供股之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供股已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於同日，本公司亦已與艾德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由於供股，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89,907,953股新股份。於所有189,907,953股新發行股份中，東峰環球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已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包銷責任，並承購123,596,678股未獲認購且未獲配售代理配售的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已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3港元提呈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19.6百萬港元。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117.1百萬港元。因此，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為0.62港元。供股股份(於配發、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及發行時)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即供股公告刊發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73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董事會議決更改及重新分配約23.4百萬港元原擬用於物業投資的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i)約20.0百萬港元將用於策略性收購從事能源管理合約(「**EMC**」)服務的企業；及(ii)餘下的3.4百萬港元將重新分配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概述如下：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所得款項 淨額 原始分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的 修訂分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預期動用 時間表
1) 採購服務軟件的研發	5%	5,855	-	5,855	-	不適用
2) 採購服務業務	50%	58,550	-	58,550	-	不適用
3) 貿易業務	10%	11,710	-	11,710	-	不適用
4) 投資香港辦公室物業	-	23,420	(23,420)	-	-	不適用
5) 一般營運資金	18%	17,565	3,420	20,985	-	不適用
6) 收購EMC業務	17%	-	20,000	-	20,000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底前
		<u>117,100</u>	<u>-</u>	<u>97,100</u>	<u>20,000</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照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約70.3百萬港元已用於支付採購服務業務及貿易業務的訂單；約5.9百萬港元已用於採購服務軟件的研發；以及約21.0百萬港元已用於向供應商的付款及營運開支。

供股及所得款項用途變更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之供股章程。

8. 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0.4405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98,752,000股普通股（即佔於協議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約為9,8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的收市價為0.550港元。經多次延長最後期限及修訂配售價，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以認購價0.433港元向八名認購人配售合共98,752,000股普通股。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2.2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之意向，約16.9百萬港元將用作投資於新能源相關項目，約16.9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充及發展本集團提供之採購服務，而約8.4百萬港元將用作補充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概述如下：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分配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已動用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預期動用 時間表
1) 投資於新能源相關項目	40%	16,900	-	16,900	於二零二五年 年底前
2) 擴充及發展採購服務	40%	16,900	-	16,900	於二零二五年 年底前
3) 一般營運資金	20%	8,400	-	8,400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u>42,200</u>	<u>-</u>	<u>42,200</u>	

9. 本期間後事件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IV) 業務展望

採購及IT業務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於本期間，我們的研發團隊開展國內轉型項目，按照國內標準對採購軟件進行轉換升級。預計轉換升級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初完成。管理層預計升級後的採購系統將會提升用戶體驗、增加用戶數量，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收入。此外，本集團將基於採購系統的交易數據為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新能源服務的全生命周期服務，包括工程總承包、維護及運營服務。未來一年，本集團將拓展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數據中心的工程總承包、維護及運營業務。儘管近年來全球金融市場面臨地緣政治風險及不確定性，新能源及人工智能產業仍不斷擴張。管理層相信人工智能是科技的未來，並致力於挖掘其潛力。為此，本集團將積極拓展「人工智能+新能源」業務，透過與若干業務夥伴合作建立超算及數據處理中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其他重大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2第46段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

1.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頒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就上市公司的企業管治提供守則條文並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C.2.1，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和首席執行官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形式列出。

楊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周向濤先生獲委任為聯席主席當日擔任聯席主席。聯席主席之角色應予以清晰界定及區分。楊樺先生主要專注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周向濤先生主要專注於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企業文化發展。通過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監督，可以確保權力和權限的平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董事會認為應由不同個人擔任首席執行官和董事長之前，楊樺先生擔任這兩個職務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認為現行架構及體系，有效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將繼續加強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標準，並確保在合適及適當時會經參考所推薦建議之最佳常規後實行其他標準。

2.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鍾登裕先生（主席）、趙之郊先生及鄧華女士，彼等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財務申報之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異議，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從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3.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集團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確定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均遵從守則所載買賣標準之規定。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樺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樺先生（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周向濤先生（聯席主席）及施金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鄧華女士及趙之郊先生。